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21,412	392,963
銷售成本		<u>(168,879)</u>	<u>(175,706)</u>
<b>毛利</b>		<b>152,533</b>	217,2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1,359	(14,441)
行政開支		(79,077)	(131,09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46,354	38,3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676	—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	(5,3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0,547)	(261,40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3,250)	(1,281)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165)	(2)
財務費用	5	(97,914)	(98,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6,694)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847)	(91,30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2,185)</u>	<u>(7,059)</u>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215,063)</b>	(361,352)
所得稅開支	7	<u>(14,557)</u>	<u>(25,782)</u>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b><u>(229,620)</u></b>	<b><u>(387,134)</u></b>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u>(213,994)</u>
<b>年內虧損</b>		<b><u>(229,620)</u></b>	<b><u>(601,128)</u></b>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117,057)</u>	<u>(36,731)</u>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49</u>	<u>(6,085)</u>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b><u>(116,708)</u></b>	<b><u>(42,816)</u></b>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346,328)</u></b>	<b><u>(643,944)</u></b>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5,431)	(523,312)
— 非控股權益	(14,189)	(77,816)
	<u>(229,620)</u>	<u>(601,128)</u>
<b>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5,431)	(374,69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48,619)
	<u>(215,431)</u>	<u>(523,312)</u>
<b>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189)	(12,44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5,375)
	<u>(14,189)</u>	<u>(77,816)</u>
<b>年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2,139)	(566,128)
非控股權益	(14,189)	(77,816)
	<u>(346,328)</u>	<u>(643,944)</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2,139)	(417,50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48,619)
	<u>(332,139)</u>	<u>(566,128)</u>
<b>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189)	(12,44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5,375)
	<u>(14,189)</u>	<u>(77,816)</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b>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年度虧損	<u>(1.44)</u>	<u>(3.50)</u>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1.44)</u>	<u>(2.5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4	17,448
太陽能發電廠		1,317,931	1,397,635
使用權資產		68,569	117,5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2,201	128,33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0,284	202,4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00,000	559,211
無形資產		4,593	—
商譽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1,657	124,371
遞延稅項資產		1,200	12,164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0,900	5,90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44,159</b>	<b>2,565,11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52,118	1,989,40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20,885	118,129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433	598
受限制現金		19,078	18,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39	76,705
<b>流動資產總值</b>		<b>2,061,053</b>	<b>2,203,08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3,515	470,319
租賃負債		5,301	24,459
貸款及借款		962,114	967,383
公司債券		8,129	—
應付稅項		10,646	16,853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89,705</b>	<b>1,479,014</b>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71,348</u>	<u>724,0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15,507</u>	<u>3,289,19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899	96,608
貸款及借款	678,138	846,661
公司債券	—	8,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6,037</u>	<u>951,603</u>
資產淨值	<u>1,989,470</u>	<u>2,337,589</u>
權益		
股本	6,486,588	6,486,588
儲備	(4,538,045)	(4,210,96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948,543	2,275,622
非控股權益	<u>40,927</u>	<u>61,967</u>
權益總額	<u>1,989,470</u>	<u>2,337,58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權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分節所載，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的強調事項；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9,620,000元，惟董事仍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此外，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算預期，經參考過往結算模式釐定。
- 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而言，已獲批准的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售後租回融資安排，總額為人民幣167,000,000元。

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承諾，上述融資及營運措施將取得成功。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當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某種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之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屬可兌換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至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1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321,412</u>	<u>392,963</u>

#### (a) 分類收入資料

服務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i)	202,307	239,455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	37,980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u>119,105</u>	<u>115,528</u>
	<u>321,412</u>	<u>392,963</u>

####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交貨品	202,307	239,455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119,105</u>	<u>153,508</u>
	<u>321,412</u>	<u>392,96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就多個省份發出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128,2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833,000元）。

#### (b) 主要客戶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分部的客戶A	66,789	76,224
太陽能分部的客戶B	<u>42,825</u>	<u>43,525</u>

(c) 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二零二四年：無）。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3	1,177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	28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1,422	10,698
訴訟產生的賠償	4,153	(22,537)
租賃修訂收益	—	1,00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6,4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561)	3
政府補助 (i)	37	154
租金收入	789	164
租金支出	(584)	(8,321)
顧問收入	189	937
太陽能發電廠的整改開支	—	(2,222)
商譽減值虧損	—	(547)
匯兌收益淨額	2	6,543
其他	(761)	(1,783)
	<u>31,359</u>	<u>(14,441)</u>

附註：

- (i) 政府補助包括中國政府向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經營成本及企業發展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完成條件或其他或然負債。

## 5.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91,118	90,264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	412	411
租賃負債利息	6,384	7,395
	<u>97,914</u>	<u>98,070</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核數師酬金</b>		
—核數服務	1,900	2,200
—非核數服務	—	777
<b>折舊</b>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650	1,122
太陽能發電廠(計入銷售成本)	79,149	95,410
使用權資產(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7,828	21,02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48	8,321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134	107,485
退休計劃的供款	6,256	23,302
	<u>6,256</u>	<u>23,302</u>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76	25,782
<b>遞延稅項</b>	<u>5,581</u>	<u>—</u>
	<u>14,557</u>	<u>25,78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四年：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 (二零二四年：15%)。

## 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15,431,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3,312,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964,442,000股 (二零二四年：14,964,442,000) 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15,431,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4,693,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964,442,000股 (二零二四年：14,964,442,000股) 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無)。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13,900	1,526,388
其他應收款項	<u>569,875</u>	<u>587,383</u>
	1,983,775	2,113,771
(減：)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 應收賬款淨額	(131,657)	(4,078)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u>	<u>(120,293)</u>
	<u>(131,657)</u>	<u>(124,371)</u>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u>1,852,118</u>	<u>1,989,400</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7,875	145,151
3個月至6個月	55,936	78,811
6個月至12個月	66,555	142,030
12個月至24個月	154,560	315,844
超過24個月	<u>898,974</u>	<u>844,552</u>
	<u>1,413,900</u>	<u>1,526,388</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5,010	78,422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48,505</u>	<u>391,897</u>
	<u>603,515</u>	<u>470,319</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948	4,167
3個月至6個月	72	1,041
6個月至12個月	175	1,638
超過12個月	50,815	71,576
	<u>55,010</u>	<u>78,42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息，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就收購烏拉特中旗天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海興縣啟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55,000元。該等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山永暉」）與本公司聯營公司江山寶源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江山永暉同意向江山寶源提供人民幣90,00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6%，為期36個月。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促請關注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9,620,000元。此外， 貴集團結算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其他於財務報表附註2.1載列的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提供金融服務。

###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90兆瓦（二零二四年：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具體如下：

##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裝機量
陝西	3	90兆瓦
內蒙古	1	10兆瓦
山西	1	20兆瓦
安徽	5	140兆瓦
湖北	1	30兆瓦
<b>總計</b>	<b>11</b>	<b>290兆瓦</b>

##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528,000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105,000元，此乃由於年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 健康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鷹之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鷹之眼」）之69.45%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此類金額。

## 經營業績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963,000元減少約18.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412,000元。減幅由於(i)二零二四年四月出售業務之60%權益導致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減少；及(ii)電力銷售收入減少。

##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455,000元減少約15.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307,000元。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及電力單位價格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300,736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0,412兆瓦時減少約6.1%。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80,000元。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之60%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528,000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105,000元，此乃由於年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257,000元減少約29.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533,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5%，主要由於發電量減少及電力單位價格下降。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441,000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1,359,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提前終止租賃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460,000元；及(ii)訴訟所產生的賠償款項出現有利變動，自2024年的虧損約人民幣22,537,000元轉為2025年的收益約人民幣4,153,000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090,000元減少約39.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07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53,790,000元。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6,3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339,000元）。

##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385,000元，乃由於對若干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0,5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1,401,000元）。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070,000元減少約0.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914,000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惟部分貸款及借款利息之輕微增加所抵銷。

##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317,9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7,63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290兆瓦（二零二四年：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2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8,334,000元）。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2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2,469,000元）。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68,5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58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前終止租賃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9,211,000元減少約46.4%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出售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及(ii)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14,796,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31,7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035,000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貸款一**」）、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貸款二**」）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貸款三**」）與聯營公司江山寶源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期各為3年。貸款一及貸款二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償還。貸款一及貸款二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9.0%計息。貸款三為無擔保貸款，年利率為8.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4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98,000元）。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3,771,000元減少約6.2%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3,775,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少所致。

##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78,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56,000元) 主要指因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包括法院強制的託管安排) 而受到外部施加的使用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限制乃根據訴訟和解或司法命令而施加，使本集團不能動用該等資金作一般營運用途。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0,319,000元增加約28.3%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3,515,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19,078,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56,000元) 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8,5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705,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68,3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644,000元) 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或資產負債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約為0.78(二零二四年：0.74)。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47,000元) 及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84,000元)。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640,252,000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4,044,000元減少約9.6%。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若干借款所致。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8,1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44,260,000元) 及約人民幣662,1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9,784,000元) 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962,1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7,38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678,1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6,661,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29,000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4,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四年：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96個月（二零二四年：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28,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10.40%（二零二四年：10.40%）。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2,000元）（二零二四年：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000元））（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5）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3,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1,067,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終止租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但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18,1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0,437,000元）、約人民幣677,9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5,335,000元）、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6,990,000元）及約人民幣19,0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56,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廣州寶乾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廣州寶乾**」），透過與第三方資金機構合作，在中國內地從事線上聯合貸款及微型貸款仲介業務。

根據聯合貸款安排，廣州寶乾及其融資合作夥伴共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其中各方均按約定比例承擔貸款本金；而在微型貸款撮合安排下，廣州寶乾負責借款人開發、信用評估及貸款服務。上述安排包括合約條款，規定當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廣州寶乾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逾期貸款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責任須待借款人違約或其他合約觸發事件發生方會產生。據此，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該等安排構成潛在負債。由於截至報告日期相關觸發事件尚未發生，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確認任何撥備。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本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33名（二零二四年：101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8,3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78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嵊州懿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出售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終止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之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作為賣方之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尚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尚謙**」）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湖南尚謙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620,000元收購北京四海盈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遷安市瑞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劉嘉凌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劉嘉凌同意以零代價收購Quantum Bravo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揚州啟星**」）（作為賣方）與北京億鑫豐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億鑫**」）（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揚州啟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京億鑫有條件同意收購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億潤**」）6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自此，陝西億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江天永健科技有限公司（「買方」）、QUBOT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等訂立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20%，認購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事項」）；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事項」），因此，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上海仟榮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就出售北京鷹之眼69.45%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北京鷹之眼出售事項」）。北京鷹之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未來展望

太陽能發電設備價格預期在二零二六年仍然保持低位。然而，受中國推出「反內卷」政策的推動，未來可能出現反彈。同時，貿易摩擦、消納壓力，以及歐美國家政府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影響市場的增長。

二零二五年，得益於中國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保持快速增長，裝機容量實現新突破。根據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約3.18億千瓦，累計裝機達到12億千瓦，同比增長35%。全國太陽能發電總量為1.17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努力提高發電廠設備效能，繼續發展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同時加強拓展輕資產業務，爭取改善集團業務結構與經營業績，以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孫益文女士、秦君宜先生及唐健先生。孫益文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適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號舖。

##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適用)。

## 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其他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君宜先生、孫益文女士及唐健先生。